**汕头市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汕头市专利奖励工作，保证汕头市专利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汕头市专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汕头市专利奖评审工作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保护知识产权的方针，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汕头市专利奖评定标准

一、汕头市专利金奖评定标准

（一）符合我市产业政策。

（二）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做出了重大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性突出；对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贡献大，在推动本地区、本领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发明专利具有明显的潜在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申报人对专利运用和保护积极主动，成效显著。

二、汕头市专利优秀奖评定标准

（一）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

（二）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做出了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性较强；对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贡献较大，在推动本地区、本领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申报人对专利运用和保护较为积极主动，成效良好。

三、汕头市外观设计金奖评定标准

（一）在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上适于工业应用、富有美感的新设计，设计水平高，具有独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功能和造型协调，符合环保要求。

（二）实施后符合市场需求，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申报人对专利保护措施得力。

四、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评定标准

（一）在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上适于工业应用富有美感的新设计，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功能和造型较为协调，符合环保要求。

（二）实施后符合市场需求，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申报人对专利保护措施较为得力。

五、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奖评定标准

（一）发明人（设计人）近五年来的有效专利主要在本市

申请。其发明专利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推动了本区域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在本市实施并产生了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具有潜在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或是10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或50件以上有效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其主要专利在本市实施后形成了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近五年来未曾获得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奖。

第四条 参评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申报材料，以及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必须符合《奖励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有效、真实。

第五条《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专利有效性证明是指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须提供由市级或以上专利检索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必要时还需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评价报告。

第六条参评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当在市

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规定时间内提交；对经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材料，应当按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

第七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负责专利奖的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各专业评审组，制定专利奖各专业具体评审标准；  
    （二）根据各专业评审组的初评意见，评定汕头市专利奖的奖励项目、奖励等级等；  
    （三）对汕头市专利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解决汕头市专利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委员由专利、科技、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人员由有关部门推荐，市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4年。  
    第九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下设机械、化学、电子和工业设计等四个专业评审组，负责项目初评工作，评审组由相关专业专家和专利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初评结果报汕头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专业评审组的专家由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根据专业类别随机挑选产生。

各专业评审组组长由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专家组中指定熟悉专业和知识产权知识的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汕头市专利奖评审规则：

（一）各专业评审组以书面评审方式进行评审，书面评审方式按照评审标准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初评结果。

（二）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必要时可组织由专业评审组和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参加的评审答辩会，对候选项目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三）对参评项目和候选人，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考察。

（四）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评审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五）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

（六）专利奖的拟奖项目应当获得到会评审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

（七）专利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项目有关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专业评审组成员身份参与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奖评选结果

在《汕头日报》和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汕头专利信息网公示，公示期15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内，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异议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方式和联络人员；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凡单位未加盖公章和匿名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异议材料后，应

当对异议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

审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异议材料的核实或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提交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由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裁决，并将裁决结果通知异议方及推荐单位。

第十六条 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将评定的拟奖项目、等级和拟奖发明人（发明人）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汕头市专利奖奖励标准：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汕头市专利金奖和汕头市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奖励三万元；获得汕头市专利优秀奖和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奖励一万元；获得汕头市优秀发明人（设计人）奖的，每人奖励六千元。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和广东专利奖项目予以配套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外观设计金奖的，每项奖励三十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项奖励十六万元；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十二万元，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八万元。

第十八条 获得专利奖的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奖励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领取奖金之日起三十日内兑现发放至有关单位和个人。逾期不发放的，由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全部奖金，并取消该单位近两届申报专利奖资格。  
    第十九条 汕头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汕头市专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2 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